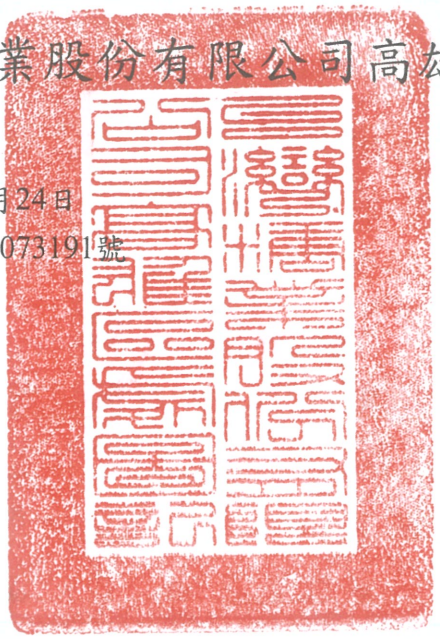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150007319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橋頭區樹林段1-16地號及1-19地號內、仁武區竹園段189-7地號及橋頭區德松段671地號等4筆，合計7筆土地分4案辦理基地標租及公設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高雄區處115年4月7日簽、115年5月21日簽及115年6月24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線

一、土地標示：

(一)1153566A009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樹林段1-16地號面積287.94㎡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二)1153566A011標號：高雄市橋頭區樹林段1-19地號內面積85.39㎡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及類別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三)1153566A014標號：高雄市仁武區竹園段189-7地號面積274㎡土地基地標租，使用分區為「農業區」。

(四)1153566A018標號：高雄市橋頭區德松段671地號等4筆面積計300.87㎡土地公設地標租，使用分區為「綠地及

人行步道用地」。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1153566A009、A011及A014標號：限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1153566A018標號：限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惟不得作臨時攤販集中場、無線電基地台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或得標人申請興建之建物因法令規定應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光電收益分配比率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所得利益分配相關事宜。

四、使用限制：

(一)1153566A009、A011及A014標號：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光電收益分配比率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所得利益分配相關事宜。

2、本契約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

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二)1153566A018標號：

1、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2、得標人依法令規定有興建雜項工作物之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惟游泳池、地下儲藏庫等須挖除地面未回填之工程除外。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惟不得申請作自用住宅、養魚池、小型游泳池等臨時建築。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3、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

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4、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五、租賃期限：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租期屆滿未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1次，但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

六、地上物補償費：

(一)1153566A014標號：案地現況無林木，惟屬未屆期造林地，由得標人比照「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補償予本公司為1萬1,508元。

七、特約條款：

(一)1153566A009標號：

1、本契約土地上設有地上物，得標人如需遷移或拆除，須自行協調並洽相關單位處理，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2、本契約土地南側溝渠（含蓋）部分，得標人應保持溝渠之暢通，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3、本契約土地北側臨約10米里林東路之溝渠（含蓋）部分，得標人應保持溝渠之暢通，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4、本契約土地範圍內北側鄰里林東路（實際範圍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得標人不得圈圍至柏油道路阻礙用路人通行，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二)1153566A011標號：

1、本契約土地上設有雜樹及電桿1支（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得標人如需遷移或拆除，須自行協調並洽相關單位處理，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2、本契約土地南側溝渠部分，得標人應保持溝渠之暢通，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3、本案土地部分面積31.02㎡，現辦理廢線毗鄰租用，日後倘本公司收回土地時，應併入本契約範圍內，得標人應依本契約之租金計收條件核算金額後，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繳納。

4、本契約土地北側臨約10米里林東路之溝渠（含蓋）部分，得標人應保持溝渠之暢通，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5、本契約土地範圍內北側鄰里林東路（實際範圍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得標人不得圈圍至柏油道路阻礙用路人通行，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三)1153566A014標號：

1、本案土地現況無聯外道路，得標人應自行評估規劃，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亦不得要求扣減契約面積及減少租金。

2、得標人使用本案土地，應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如違反法令規定或因公害、交通事故及民興反映等任何糾紛事件，應由得標人負責解決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如有損害本公司之權益，得標人並應補償本公司之一切損失。

(四)1153566A018標號：

1、本案土地範圍內有排水溝渠，得標人應維持水路暢

通，且日後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2、本契約土地上現況有雜樹及設有電桿1只（實際數量以地政機關鑑界為準），得標人如需遷移或拆除，須自行協調並洽相關單位處理，不得向本公司要求扣減契約面積、減少租金及任何賠償或補償。

八、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九、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十、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高雄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十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二、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十三、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處長 洪天財